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1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基于中介机构暂未出具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审计、评估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暂未考虑上海千年商誉减值、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由于上海千年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年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仲成荣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以及协议实际执行完成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由于自取得控制权日起至本期期末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实际发生额，故公司合并上海千年报表后，可能会对公司资产总额与所有者权益等科目产生较大影响，本次合并报表的最终影响尚未确定，以会计师意见为准。

4、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2021】26 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

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年度业绩预告适用）：

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万元 - 18,500万元	亏损：27,173.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00% - 16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 - 9,200万元	亏损：13,760.8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25% - 166.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 - 0.17元/股	亏损：0.24元/股
营业收入	236,000万元 - 246,000万元	197,508.3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35,800万元 - 245,800万元	197,175.32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5,000万元 - 342,000万元	322,758.5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利润变动的的原因：

(1) 公司投资建设的宁波市奉化区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部分分项工程在本年度完成完工验收，本年度确认 BT 项目建设期利息收入，将增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0,800 万元。

(2)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部分项目因资金等出现潜在亏损迹象，基于相对谨慎性考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3)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9,356.51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顾文举违规担保案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借款利息及律师代理费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在本报告期内转回部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预计损失 9,913.16 万元。

(4) 2021 年计提未决诉讼预计担保损失共计 1771.02 万元，2020 年计提未决诉讼预计担保损失共计 13,614.84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少计提 11,843.82 万元。

2、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推进重整程序，全力推进银行账户解封，资信修复等工作。公司经营情况趋好，业务营业收入逐步恢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1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其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海千年刚恢复控制，其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尚需审计确认，具体影响需待审计结束后方可确定。鉴于 2019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形成的基础之一为“公司在 2019 年对其 2017 年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9.45975% 股权形成的商誉 70,080.5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于 2019 年末的减值情况重新测试、同时对上海千年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并对 2021 年末商誉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基于中介机构暂未出具上上海千年审计、评估结果，，

本次业绩预告暂未考虑上海千年商誉减值、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由于上海千年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年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公司与千年投资、仲成荣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以及协议实际执行完成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之企业合并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本期取得的子公司自取得控制权日起至本期期末为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由于自取得控制权日起至本期期末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实际发生额，故公司合并上海千年报表后，可能会对公司资产总额与所有者权益等科目产生较大影响，本次合并报表的最终影响尚未确定，以会计师意见为准。

4、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2021】26 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